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1)重選董事；
(2)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忠股췰掤歡。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抒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8.46%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illegible]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常清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的執行董事周偉先生將符合重選資格重選連任，並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審閱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周偉先生及常清先生的履歷及過往表現，認為彼等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資歷及經驗。

鑑於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周偉先生及常清先生各自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周偉先生及常清先生各自為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周偉先生及常清先生均已就其各自的膺選連任於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膺選連任分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夾会焜東

擴大授權

此外，待第4(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擴大第4(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方面亦將計入本公司於第4(B)號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購入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卅뉙蔽證舽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出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1) 李中先生

李中先生, 太平紳士, 55歲, 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 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服務於央企、國際知名500強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中先生現時亦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港區常務委員、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等職務。現時, 彼亦擔任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 其後將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4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的酬金, 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劉玉杰女士

劉玉杰女士，59歲，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玉杰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並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業務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於中國的大型產業基金投資的集資和管理；及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中國水務的非執行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84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的酬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周偉先生

周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偉先生畢業於位於南京的南京審計學院，獲審計學士學位。周偉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稅務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任職於多家國內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周偉先生加入中國水務，先後擔任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中國水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和廣東新晟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偉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融資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周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 錄 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或與購回授權相關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139,7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13,93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540	0.455
五月	0.530	0.475
六月	0.510	0.390
七月	0.450	0.380
八月	0.430	0.330
九月	0.360	0.200
十月	0.280	0.223
十一月	0.295	0.230
十二月	0.290	0.22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80	0.216
二月	0.290	0.218
三月	0.300	0.24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49



KANGDA INTERNATIONA 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 D

p : 7 ç - Þ " ® !

€ õ š Ê ¥ W Ó m Y Þ " ® ! •

€ p ... þ î j61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i. 李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周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v. 常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P[illegible]

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批准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圳使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illegible]事行[illegible]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illegible]蝙筏礼

(v) 本公司 ¢ 酸忿殣